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張妙如 電話:(04)3706-1289

電子信箱:e-337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5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法務部函、教育部函、人權影展海報

(A09030000E_1140124505_senddoc1_Attach1.pdf \ A09030000E_1140124505_senddoc1_Attach2.PDF \ A09030000E_1140124505_senddoc1_Attach3.jpg)

主旨:轉知法務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2月10日止舉辦「114年 人權影展月」活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0119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賡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國際公約(合稱兩公約)人權保障價值,並促進轉 型正義之社會溝通,同時響應每年12月10日「國際人權 日」(Human Rights Day),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此次活動以「人權無國界—經典再呈獻」為主軸,聚焦兩公約、轉型正義、性別認同、性別平權、兒童權利、身心障礙者保障、種族歧視等人權議題,精選12部橫跨不同年份、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,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非營利組織,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,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,推廣人權保障觀念。





四、請協助於公布欄、所屬網站或社群網站等公告周知,並鼓勵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或相關非營利組織至法務部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)之最新消息欄,連結活動專屬網頁申請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推廣海報資料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 2025/11/84文 交 2025/11/84 章



